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級考試
類科別：運輸營業
科 目：民法

甲、申論題部份：

一、甲所有貨車一部，僱用丙駕駛運送貨物，某日丙於運送途中，因過失撞傷騎乘機車之丁，以致丁車毀人傷，短期無法工作喪失所得。經查該車因甲營運需要，乃靠行登記於乙貨運公司名下，車身並有乙貨運公司之識別標誌。試問本件應由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之範圍為何？請附理由說明之。(25分)

擬答：

(一)丁就其受傷所支出的醫療費用及復健費用，得訴請甲丙連帶賠償、甲乙連帶賠償。理由如下：

1. 丙為甲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受僱人（最高法院四十五年臺上字第一五九九號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已否成立書面契約，在所不問」、同院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一六六三號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參照）、於執行職務時（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在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參照）所為的侵權行為，甲丙應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名義借用人」是否為「名義貸與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的「受僱人」？通說實務皆採肯定說，理由在於名義之貸與係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無營業資格者，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者所利用，但就外部關係而言，名義貸與人實具有僱用人的外形，就其內部關係而言，其是否貸與名義，仍具有選擇權，故具有選任之關係，對於名義借用人，隨時可終止貸與名義，而且對於名義借用人如何使用其名義提供勞務，無形中應有一種監督關係存在，例如車輛保養、檢查、繳稅及保險，是名義貸與人與名義借用人仍存有選任及監督關係，所以應使名義貸與人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最高法院八十六年臺上字第三三二號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又將營業名稱借與他人使用，其內部縱僅對於未具有信用或營業資格者，借與信用或資格，或係為達逃避僱用人責任之目的所為之脫法行為，但就外觀而言，其是否借與營業名義，仍具有選任的關係，且借與名義，並可中止其借用關係，無形中對該借用名義者之營業使用其名義，仍有監督關係，是兩者之間仍存有選任、服勞務及監督關係，與僱傭無殊。因之對於該借用名義者，對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借與名義者仍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參照。所以，甲乙亦應連帶賠償。
3. 但不可以認為甲乙丙連帶賠償，司法院 72.9.29 廳民一字第○六六六函復臺高院「法律問題：甲所有大貨車一部靠行乙貨運公司，甲僱用之司機丙駕車因過失撞傷人，則應由何人負民法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研究意見：一、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稱之受僱人，係以事實上之僱傭關係為標準。並非僅陷於僱用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二、丙如有受僱於乙公司之客觀事實，被乙使用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情形，研究結論採丙說，即無不合。附：丙說：甲、乙分別為事實上、名義上之僱用人，甲乙均應負僱用人之責任，即甲、乙、丙連帶負賠償責任」曾有錯誤的見解，值得商榷，蓋乙對於丙並無選任監督權限之可能。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如下：

1. 車毀部分，如其程度已達「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應賠償該車之市價（民法第 215 條「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參照）。
2. 身體權或健康權被侵害，被害人得請求增加生活需要之費用（例如醫療費用等），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四月十八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所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參照。
3. 身體權或健康權，被害人得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賠償，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參照。本例被害人丁縱未至殘廢，惟其短期無法工作喪失所得，仍符合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之規定，則自應基於「完全賠償原則」（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參照），由加害人予以賠償。

二、甲、乙二人共同出資購買 A 地，於完成移轉登記後共有 A 地所有權，但未約定具體使用、收益方法。嗣乙未經甲同意逕就 A 地一隅出租與丙，供丙設攤營業，乙並收取租金，甲獲悉不表同意。試問甲、乙、丙間法律關係如何？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擬答：

本例甲、乙之應有部分不明，應推定為均等（民法第 817 條第 2 項「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參照），合先敘明。

(一)甲得向丙主張何種權利？分析如下：

1. 甲得單獨對丙依據民法第 821 條但書行使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將系爭 A 地返還給全體共有人，蓋乙與丙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因為不符合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之規定，故不能對抗甲。
2. 至於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分析如下：
 - (1)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139 號判決：「土地共有人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將整筆土地出租，該租約對於其他共有人固不生效力，但租賃乃特定當事人間所締結之契約，出租人不以所有人為限，故共有人超出其應有部分，將整筆土地出租，該租約於為出租之共有人與承租人間仍然有效，承租人有依約支付租金之義務，其既未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他共有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對該承租人為返還利益之請求。」採取否定說，惟其所持之理由係丙未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此與不當得利的基本概念有違，蓋不當得利在判斷「一方受有利益」此要件時，係採個別財產觀察法，而非總體財產觀察法。
 - (2)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537 號判決：「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至所有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應視承租人是否善意而定，倘承租人為善意，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得為租賃物之使用及收益，其因此項占有使用所獲利益，對於所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對於所有人言，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則區別丙善意或惡意而有不同，應較值贊同。

(二)甲得向乙主張之權利如下：

1. 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的物權請求權：最高法院 74 年第 2 次民事庭決定：「未經共有人協

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如未經他共有人同意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但不得將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固定於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並進而主張他共有人超過其應有部分之占用部分為無權占有而請求返還於己。本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五四九號、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六一號判決與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二六〇三號判決所持見解，並無歧異。」、同院 81 年台上字第 1818 號判決：「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參照。

2.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1949 號判例：「民法第八十八條所定，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係指各共有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其應有部分行使用益權而言。故共有人如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圍使用收益時，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受超過利益，要難謂非不當得利。」參照。
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1803 號判例：「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參照。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甲將其所有之柳丁園出賣與乙，並完成交付，然而尚未完成所有權之移轉。乙又將該果園出租給丙經營觀光果園，丙僱用果樹專家丁管理。何人對柳丁樹之果實有收取權？
(A)甲 (B)乙 (C)丙 (D)丁
- (A) 2. 甲向乙購買 10 株雞蛋花，應給付乙新臺幣(下同)3 萬元，恰好乙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應返還甲 3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與乙得約定，雙方之債務不得抵銷
(B)抵銷之意思通知，不得附有條件或期限
(C)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仍得主張抵銷
(D)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不得主張抵銷
- (B) 3. 下列何者，非形成權之行使？
(A)法定代理人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處分行為
(B)土地所有人基於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而售予建築基地
(C)選擇權的行使
(D)撤銷買賣契約
- (D) 4. 關於期日與期間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停車場以時計費，若停車者非準點進入，應以分或秒為起算點，此乃民法規定之即時起算
(B)民事審判程序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C)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 30 日，每年為 365 日
(D)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1 月 1 日出生
- (C) 5. 甲告知乙：「明年春節，贈與歐洲七日旅遊團費」。甲乙間贈與契約之附款，性質為何？
(A)附負擔之贈與 (B)附停止條件之贈與
(C)附確定期限之贈與 (D)附不確定期限之贈與
- (A) 6. 甲在乙的飲食店白吃白喝後，欲趁機溜走，乙乃立即扣留甲的機車。乙所為之行為原則上可稱

為：

- (A)自助行為 (B)不當得利 (C)正當防衛 (D)緊急避難

(D) 7. 下列關於契約解除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之一方行使解除權時，契約效力原則上從解除時起，失其效力
(B)法定解除權之行使，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不得撤銷；但約定解除權之行使，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則允許撤銷
(C)給付不能時，當事人之任一方得無條件解除契約
(D)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A) 8. 甲僱用乙幫其送貨，某日乙幫甲送貨途中不慎撞傷路人丙，丙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損害。丙向乙請求賠償時，因乙苦苦哀求，丙遂與乙達成和解；乙丙約定，乙願意賠償丙6萬元，丙對乙的其他請求拋棄，但丙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不得再向甲請求其餘4萬元的賠償
(B)丙得再向甲請求其餘4萬元的賠償
(C)因乙丙和解契約事先未經甲之同意，故丙對甲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D)連帶債務之成立，僅以當事人明示者為限。由於甲未明示與乙成立連帶債務，故甲無須負責

(D) 9. 下列關於清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竊取乙的存摺及印章，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10萬元與甲。則銀行對甲的給付，對乙生清償的效力
(B)甲竊取乙的存摺，並自行盜刻乙的印章，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10萬元與甲。則銀行對甲的給付，對乙不生清償的效力
(C)甲竊取乙的存摺，並自行盜刻乙的印章，至銀行提領乙的存款，銀行不知甲為竊賊而交付乙的存款新臺幣10萬元與甲；事後，甲於心不安，又將盜領的新臺幣10萬元還給乙。則銀行對甲的給付，對乙生清償的效力
(D)甲持有債權人乙簽名的收據，向債務人丙請求清償債務，丙已知該收據為乙所遺失，但因該簽名為真正，丙仍向甲為給付。則丙的給付對乙發生清償之效力

(C) 10. 甲在路邊拾獲一隻走失的白狗，久候多時不見有人來找，遂在附近店家留下其聯絡方式，將該犬攜回照顧，並在網路上刊登訊息；之後發現該犬為乙家中走失的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白狗攜回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B)甲不得請求報酬，因此對於白狗之照顧應盡到與處理自己事務相同之注意義務
(C)甲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得依民法第176條請求償還費用
(D)甲管理事務，符合民法第175條緊急管理之要件，僅於有重大過失時，才須負責

(A) 11. 甲將A機車出賣給乙，價金新臺幣3萬元，於交付前，該機車被酒駕之丙撞毀。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得對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B)甲得主張免除給付義務
(C)乙仍得對甲提出對待給付，並依民法第225條第2項規定，向甲請求讓與其對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D)甲得對丙主張侵害所有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鐵路特考)

- (B) 12. 甲事先於週三與乙約定：將在週六早上 9 點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並交付機車給甲，且預計於晚上 9 點將機車返還給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與乙於週三之約定為使用借貸契約之本契約
(B) 乙於週四或週五時得撤銷週三時甲乙之約定
(C) 甲借用該輛機車時，應以與自己處理事務同一之注意，保管之
(D) 甲於週六晚上 9 時返還乙該機車，乙爽約不在家，甲騎該機車回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
- (C) 13. 下列使用需役地之人，何者不得為該不動產通行之方便，設定不動產役權？
- (A) 需役地之承租人 (B) 需役地之地上權人
(C) 需役地之借用人 (D) 需役地之農育權人
- (C) 14. 下列關於善意時效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必須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 (B) 必須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
(C) 占有人整個占有期間均須善意 (D) 占有人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 (D) 15. 甲公司是乙公司之經銷商，由甲提供 A 地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用以擔保因經銷關係乙對甲取得之債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為乙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時，乙對甲不必先有債權存在
(B) 乙於原債權確定前，將對甲之債權讓與給丙，最高限額抵押權不隨同移轉給丙
(C) 丁於原債權確定前，免責性地承擔甲對乙之債務，乙對丁承擔之部分，不得行使最高限額抵押權
(D) 甲於原債權確定前，清償對乙之債務，致使乙對甲之債權為零時，乙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歸於消滅
- (A) 16. 甲維修廠與乙遊覽公司有長期維修之關係，乙遊覽公司之巴士經常送甲維修廠維修；乙送甲維修 A 車，清償期屆至，乙卻未清償修理費用；嗣後乙又送 B 車交付甲維修。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就維修 A 車之費用，得對乙之 B 車行使留置權
(B) 甲就維修 A 車之費用，不得針對 B 車行使留置權
(C) 維修 A 車之費用，與甲占有 B 車之間無牽連關係
(D) 甲不得對 B 車行使留置權，因會影響雙方之情誼
- (B) 17. 關於添附後之所有權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動產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由不動產所有人與動產所有人共有合成物
(B)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而不能識別者，原則上由各動產所有人共有混合物
(C)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原則上由材料所有人與加工人共有加工物
(D) 加工於他人之不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原則上屬於材料所有人
- (B) 18. 下列關於占有事實推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推定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 (B) 推定占有人為無重大過失之占有
(C) 推定占有人為和平占有 (D) 推定占有人為善意占有
- (D) 19. 關於子女稱姓與住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該書面約定並應經法院公證，並通報主管之社會福利機關
(B)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如雙方就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處進行公開抽籤程序決定之
(C) 未成年子女之住所，以其婚生推定父之住所為住所、或以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二親等內之親屬成員之住所為住所，並應向主管之社會福利機關通報並登記之
(D)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於未成年時，經生父認領者，得由生父與生母協議約定變更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鐵路特考)

- (B) 20. 下列關於扶養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 (B)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無效、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 (C) 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非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必要
 - (D)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 (A) 21. 下列關於遺囑方式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 (B) 未滿 18 歲者，得為自書遺囑。但應有兩人以上證人見證之，該證人得以視訊等科技設備為之
 - (C) 公證遺囑應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立遺囑人親自筆記後，由公證人宣讀，且由全體見證人認可之
 - (D) 因身體重大困難致無法親自書寫遺囑者，得以口述方式宣讀遺囑，並由 3 人以上之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人在場以言語見證，並共同接受錄影
- (B) 22.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依民法規定以幾年為限？
- (A) 5 年
 - (B) 10 年
 - (C) 15 年
 - (D) 20 年
- (D) 23. 被繼承人甲留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財產，尚有對債權人乙 100 萬元債務未清償。下列關於甲之繼承人丙與丁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丁以繼承 200 萬元為限，對乙負清償責任
 - (B) 甲對乙所負 100 萬元債務，丙、丁應負連帶責任
 - (C) 丙先對乙清償 100 萬元後，得請求丁分擔 50 萬元
 - (D) 丙、丁分割 200 萬元遺產後，對乙僅各自單獨負 50 萬元清償責任
- (C) 24. 關於結婚之要件及無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家長與親屬會議之全體同意
 - (B)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4 人以上證人之在場親見並簽名於結婚契約書，且婚姻當事人與各證人應共赴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C) 當事人間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不得結婚
 - (D) 當事人間曾為直系姻親，於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後，則不具姻親關係，可不受近親結婚禁止之限制
- (A) 25. 甲、乙、丙三兄弟共同與丁訂立買賣契約，將因繼承而共同共有之 A 地賣給丁，因此對丁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價金債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乙、丙對丁之 1,000 萬元價金債權，是連帶債權
 - (B) 甲、乙、丙對丁之 1,000 萬元價金債權，是共同共有
 - (C) 甲、乙、丙應共同受領 1,000 萬元價金債權之清償
 - (D) 甲經乙、丙之同意得受領丁 1,000 萬元價金債權之清償